

彭阳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关于开展“技能照亮前程 人才赋能产业”大规模精准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的若干措施》（宁人社发〔2025〕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三年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实施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三年行动，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聚焦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技能人才供给，围绕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分行业领域有序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三年行动，支持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实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筑牢技能人才支撑。2026年—2028年，全县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6000人次，开展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4000人次，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培训2000人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000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1000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500人次。

二、重点内容

（一）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培训。以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人才赋能产业”培训行动为牵引，分行业、分领域、大规模、精准化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着力锻造总量充裕、素质优良、结构合

理的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等部门围绕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新型材料、轻工纺织、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技能人才需求，组织企业开展基础知识、核心技术、智能应用等职业技能培训。**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科技局**等部门围绕促进特色产业发展，聚焦冷凉蔬菜、肉牛、红梅杏、朝那鸡、中药材等产业技能人才需求，开展种养管理、成品加工、包装储藏、产品营销等环节技能人才培养。**民政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围绕促进优势产业发展，聚焦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产业技能人才需求，面向物流服务、网络配送、直播营销等领域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开展工艺制作、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健康照护等领域技能培训。**交通运输局、工信商务局**等部门围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对技能人才需求，开展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指导和推动建筑、交通等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一线岗位实操技能和安全生产素养。

（二）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围绕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五类就业重点群体，聚焦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技能人才供给，结合当地企业、园区、特色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对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1000元-6000元培训补贴。以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为重点，实施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支持高校毕业年度学生直接参加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为重点，根据不同年龄段农民工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三）实施职业资格培训补贴。以提升就业能力为目标，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劳动者开展准入类职业资格培训，通过考核获取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直补个人，每人享受补贴不超过2次。补贴对象为《方案》实施期内参加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彭阳户籍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列入我县职业资格培训目录范围的，按照规定标准（具体见附件）给予补贴，未列入我县职业资格目录范围的，统一按照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四）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培训。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县域内各类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通过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技师研修等方式，全面提升在岗职工技能水平。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培养师资，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需求有效衔接。围绕县内民营企业岗位技能需求，对技能水平要

求较高、培训周期较长的职业工种，推行以工代训，采取师傅带徒弟方式，在岗位上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对培训结业后取得结业证书，经企业认定技术技能水平达到本单位或相关工种的用工条件，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五）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全县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需求，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各行业部门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比例不低于10%。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和五类就业重点群体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4000元、5000元、6000元。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参加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每年分别按照8000元、11000元、15000元标准补贴。推动国有企业完善技能人才工资增长机制，对获得中级工、高级工以及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

（六）规范培训评价取证。职业技能培训后一般须取得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对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准入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和人社部新发布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须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其他培训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结束后，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指导培训机构或企业规范组织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照取证人数兑现补贴。

(七)完善培训就业联动机制。坚持“跟着产业走、朝着就业去、围着增收转”,聚焦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职业和就业重点群体兜底性技能培训,结合产业发展和用工需求确定培训项目,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促进参训人员就业转化。鼓励培训机构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在需求摸排、项目设置、岗位推荐等环节进行对接合作,促进培训就业有效衔接。强化劳务品牌培训,围绕康养照护、纺织服装、快递运输等行业,着力打造几个培训效果好、就业质量高的培训和劳务品牌。强化有组织、定向化、技能型劳务输出,发挥“劳务+培训”双品牌作用,促进培训品牌转化为劳务品牌。

(八)加强培训供给能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承接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不受绩效工资总量控制。支持大中型企业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承接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发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社会化培训机构贴近市场、灵活多样的优势,支持自主配置培训资源,满足行业产业和不同群体的个性化培训需求。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作机制。健全人社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的“人社+N”培训格局，分领域分群体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形成“人社统筹、部门实施、社会参与”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做好培训政策制定，统筹培训资源、统一培训标准、统一评价取证、统一统计分析。发展改革、工信商务、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和群团机关要摸清有关行业领域技能培训需求，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发力，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协同有序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产业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二）加强培训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人才专项经费以及其他渠道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对职业资格培训和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由县财政统筹专项资金、闽宁资金等予以保障。指导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

（三）强化培训监督管理。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培训实施部门的培训过程、技能评价、就业推荐、资金监管等责任。要对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抽查评估，确保培训实效和资金安全。规范培训补贴申请审批程序，职业资格培训补贴由个

人提出申请，所在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对人员身份进行审核，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取证情况进行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验收，对符合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资金直补个人。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等相关政策解读和成果宣传，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宣传推送相关政策、活动、服务等，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培育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培训就业效果好的职业技能培训品牌，营造技能宝贵、劳动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彭阳县职业资格培训补贴目录

2.彭阳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重点部门任务分工

附件 1

彭阳县职业资格培训补贴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补贴标准(元)	实施管理部门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	低压电工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	
2		高压电工作业		
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4		高处作业		
5		煤矿安全作业		
6		矿山安全作业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8		危化品安全作业		
9		冶金生产安全作业		
1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建筑电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建筑架子工		
12		塔式起重机械司机		
13		起重机械安拆工		
1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15		锅炉司炉		
16		压力容器作业		
17		电梯作业		
18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19		起重机司机		

20	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和 作业人员	客运索道司机	1800	市场监管部门	
21		观光车司机	1800		
22		叉车司机	1400		
23	消防设施操作员		2400	消防技能鉴定机构	
24	安全保护 服务人员	保安员	1400	公安部门	
25		民航安全检查员	4000	民航技能鉴定机构	
26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	6000	交通运输部门	需分别取得 A2和B2以 上驾驶证。
27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5000		
28	危险货物 化学品运 输从业人 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1600	交通运输部门	
2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 输从业人员	1600		
3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 从业人员	1600		
31	消防和应 急救援人 员	消防员	2500	消防技能鉴定机构	
32		森林消防员	2500	应急管理部门 林业草原部门	
33		应急救援员	2500	紧急救援技能鉴 定机构	

附件 2

彭阳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三年行动 重点部门任务分工

序号	责任部门	培训范围	年度任务	备注
1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负责企业职工和城乡劳动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补贴。	800	
2	教育局	负责职业学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50	
3	民政局	负责养老产业、康养照护领域职业技能培训。	50	
4	工信商务局 园区管委会	组织企业自主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300	
5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负责建筑领域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	100	
6	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物流领域技能培训，开展公路养护等职业技能培训。	20	
7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劳动力和涉农领域技能培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培训等。	200	
8	文化旅游 广电局	负责文化旅游领域培训，开展酒店民俗管家、非遗传承保护、旅游服务等职业技能培训。	20	
9	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护理、健康照护等技能培训。	20	
10	退役军人 事务局	负责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50	
11	总工会	负责产业工人中的劳动模范等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100	
12	妇联	负责妇女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140	
13	残联	负责残疾人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200	
年度培训任务合计		列入任务分工的单位自行统筹相关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	2000	

